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012

10位ISBN编号：7565303011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樊崇义、王敏远、郭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郭华 编

页数：6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 内容概要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针对刑事诉讼不同程序和问题分册编写，力求收集有关单项程序与制度的全面性规定，相对其他资料性书籍而言是最全面的，基本上将有关该单项程序与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解释、批复、解答，以及规范性文件予以全面收集，保证了资料的完整性。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不仅收集了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且还包括部分省、市司法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这些相关规定虽然不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可以作为实践的参考。

而国际公约可以作为制定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参考以及履行国际义务的依据。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在收集刑事诉讼法规范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针对刑事诉讼实践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疑难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给出了解决的方案，这些解答对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具有参考意义。

##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涉外刑事诉讼的规定一、涉外刑事诉讼的一般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选)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情况讨论会纪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节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节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电话答复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授权云南省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外籍毒品犯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侵犯中外合资企业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是否属于涉外案件的批复四、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公安部关于及时报告涉外案件、事件情况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调整限期出境审批权限的通知公安部关于重申拘留、逮捕外国人应及时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通知……第二部分 刑事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第三部分 涉外刑事诉讼与刑事司法协助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其主刑执行期满后应执行驱逐出境附加刑的，应在主刑刑期届满的一个月前，由原羁押监狱的主管部门将该犯的原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本送交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三）被公安部处以驱逐出境、限期出境的外国人，凭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处罚裁决书，由当地的公安机关执行。

（四）被公安机关决定遣送出境、缩短停留期限或者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凭决定书执行。

被缩短停留期限或者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也可以由接待单位安排出境，公安机关凭决定书负责监督。

（五）我国政府已按照国际条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对享有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或者不可接受并拒绝承认其外交或领事人员身份，责令限期出境的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自动出境的，凭外交部公文由公安部指定的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或者监督执行。

三、执行前的准备工作（一）对被强制出境的外国人持有的准予在我国居留的证件，一律收缴。

对护照上的签证应当缩短有效期，加盖不准延期章，或者予以注销。

（二）凡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均须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具体办法按照公安部制订的《关于通报不准外籍人入境者名单的具体办法》（（1989）公境字87号）执行。

对其他强制出境的外国人，需要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的，按规定报批。

凡被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的外国人，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执行前向其宣布不准入境年限。

##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

### 编辑推荐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程序》全面与完整，广泛收集相关单项程序与制度的全面性规定于最大化；精选与补缺，择取部、分省市司法机关与国际公约相关规定于最优化；参考与提示，以实质性解决方案促化解普遍性疑难性问题于简单化；冲突与解决，用司法实践指导刑事诉讼规范内容冲突问题于简捷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